

《平江县瓮江镇塔兴村历史文化名村保护规划 (2025-2035 年)》公示稿

一、规划背景

平江县瓮江镇塔兴村被评为湖南省第七批历史文化名村，根据《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的要求为保护塔兴村历史文化遗存，古村历史，改善村落居住环境品质，指导保护与更新协调发展，统筹安排各项保护与建议工作，特编制本规划。

二、规划期限

本次规划的期限为 2025—2035 年，近期为 2025—2027 年，远期 2028—2035 年。

三、规划范围

本次规划范围为塔兴村行政村全域范围，面积 8.85 平方公里。核心区以香草坡屋场传统风貌建筑群核心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为基础，同时囊括周边传统传统风貌建筑与历史环境要素，最终划定的核心区面积 46.95 公顷。

四、规划目标

传承塔兴村及瓮江镇的历史文化，保护自然、历史文化资源，恢复塔兴村地域人文特色和民俗文化传统，促进塔兴村社会经济文化可持续发展。充分挖掘其文化内涵，将塔兴村打造成为历史文化底蕴深厚、人居环境优良、特色产业突出的省级历史文化名村示范点，实现文化保护、生态宜居与经济社会协调发展的长效目标。

五、保护框架与内容

1、保护格局

塔兴村村落格局特色可以概括为“三区两轴”，“三区”是指以香草坡屋场为中心的传统风貌核心区，以南北为分的高山山林保育区以及围绕汨罗江形成的传统农耕风貌区；“两轴”指沿平伍公路和汨罗江串联形成的平伍公路发展轴以及汨罗江景观轴。

2、保护层次

构建“整体—片区—要素”三级保护体系：

村落整体保护：维持“山—水—田—村”的传统格局，保护885.90公顷历史风貌区，严格控制新建建筑高度、体量与色彩，确保与历史环境协调。

重点片区保护：划定核心保护区严格保护历史建筑群，建设控制地带区管控风貌协调性，环境协调区保护自然景观与农耕生态。

历史要素保护：对3处传统古建筑群、2处寺庙、2处古井、4处古树、2处古桥等分类施策，采取修缮、功能活化等措施，确保物质与非物质文化遗产的系统性保护传承。

3、保护框架

由物质文化遗产、历史环境要素、非物质文化遗产与优秀特色文化三部分组成。物质文化遗产包括传统古建筑群、民居、古寺和古庙等传统风貌建筑；自然环境要素包括环绕村落周边的自然山体地貌与古树名木；人工环境要素香草坡古井，横洞里古井、袁里坑石拱桥等；非物质文化遗产包括皮影戏、舞龙舞狮等传统戏剧，优秀特色文化包括传统建筑的古建文化、宗教文化等。

3、保护要素

背靠将军山，面朝汨罗江，形成“枕山面水”的生态基底，民居、水系与农田紧紧相依，呈现出“山水相依、枕山环田、临水而居”的传统村落格局，推荐历史建筑3处、传统风貌建筑2处、古树名木4颗、古井2处、古桥2处；灯戏、平影戏、舞龙舞狮等非物质文化遗产，宗族文化、红色文化、农耕文化等优秀传统特色文化。

六、保护范围划定

1、核心保护范围

核心保护范围以塔兴村香草组村落格局完整的地段为核心，除了包括有保护价值的历史建筑集中连片区域外，还包含与有保护价值的传统建筑有内在关联的空间。核心保护范围面积为2.21公顷。

2、建设控制地带

为了便于整体控制和管理，将塔兴村香草组范围内核心保护范围以外的可建设用地范围均划为建设控制地带，面积为11.12公顷。

3、环境协调区规划

环境协调区范围为村域范围内核心保护区、建设控制地带之外的其他区域，面积为33.63公顷。

七、区划管理规定

1、核心保护范围保护要求

(1) 对于香草坡屋场内的推荐建议历史建筑，其核心保护范围内应满足以下要求：

①核心保护范围内不得进行可能对建筑原有立面和风貌构成影响的建设活动。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损坏或者擅自迁移、拆除历史

建筑。对历史建筑进行外部修缮装饰、添加设施以及改变历史建筑的结构或者使用性质，应当经建设主管部门会同同级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文物主管部门批准。

②对核心保护范围内所有与传统风貌不协调的现代建筑应进行整治、拆除或重建，使其和传统风貌协调。重建建筑不能破坏现有空间格局，并且要与原有建筑协调且明确区分。拆除历史建筑以外的其他建筑物、构筑物或其他设施应当经平江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会同同级建设主管部门、文物主管部门批准。

③在核心保护范围内不得进行新建、扩建活动，新建、扩建必要的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除外。新建、扩建必要的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的，应当征求同级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建设主管部门、文物主管部门的意见。同时审批机关应当组织专家论证，并将审批事项予以公示，征求公众意见，告知利害关系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公示时间不得少于20日。利害关系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公示期间提出，审批机关应当在公示期满后及时举行听证。

(2) 平江县人民政府应当在村域内各核心保护范围的主要出入口设置标志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设置、移动、涂改或者损毁标志牌。

(3) 核心保护范围内的消防设施、消防通道，应当按照有关的消防技术标准和规范设置。由平江县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消防机构会同同级建设主管部门、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制订相应的防火安全保障方案。

(4) 核心保护范围应保持原有空间尺度和历史风貌。地面铺装应逐渐恢复传统特色，采用麻石条、自然石块或者卵石铺砌；对于核

心保护内的广场、绿地，应充分考虑传统元素和民俗文化的继承与发扬，创造出独具魅力的公共空间。原有电线杆、有线电视天线等有碍观瞻之物应逐步转入地下或移位；街道小品(如果皮箱、公厕、标牌广告、招牌、路灯等)应有地方传统特色，不宜采用现代城市做法。

2、建设控制地带保护要求

(1) 对于香草坡屋场内的推荐建议历史建筑，其建设控制地带应满足以下要求：

①建设控制地带内的新建建筑的形式要和历史建筑的风貌相协调，必须服从“体量小、色彩淡雅、不高、不洋、不密、多留绿化带”的原则，要与周边保护建筑及环境协调。新建筑外墙面禁止用白瓷砖，建议建筑墙体用白粉墙做法，采用坡屋顶形式，并用青瓦，也可采用色调和质感与传统风貌协调的材料。

②对于建设控制地带内和传统风貌不协调的建筑，除必须搬迁及拆除之外，应改造其外观形式和色彩，以达到与传统风貌的和谐。

③建设控制地带内与保护对象有对景关系的建筑，要严格控制其体量、色彩、材质，保证景观的连续性。

④建设控制地带内的少量传统风貌建筑须按照核心保护范围内的历史建筑保护模式进行外观或遗址保护，其功能可以相应调整，内部设施可以予以改善。

(2) 建设控制地带内不宜安排重大建设项目，只宜开展观光游览、生态旅游活动，严格保护历史建筑及周边环境要素，对现有破坏整体景观的建筑应视情况进行整治。

3、环境协调区保护要求

(1) 在此范围内的新建建筑或更新改造建筑，应服从“体量小色调淡雅、不高。不洋、不密、多留绿化带”的原则。其建筑形式要求不破坏古遗址、构筑物风貌的前提下，可适当放宽。

(2) 对各历史要素周边的自然环境加以保护，包括地形、地貌、植被、河流等构成自然景观要素的综合保护，严格封山育林，进行水土保持，不得随意侵占农田，从而达到延续村庄与山体田园、自然植被、河流水域的融合与共存关系，以保持乡域自然美学价值和特色景观风貌。保护山水与田园之间的视线通廊，突出历史文化名村的外部环境特色。

八、历史文化遗产保护措施

1、推荐历史建筑保护措施

建设工程选址，应当尽可能避开历史建筑；因特殊情况不能避开的，应当尽可能实施原址保护。对历史建筑实施原址保护的，建设单位应当事先确定保护措施，报平江县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会同同级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文物主管部门批准。

因公共利益需要进行建设活动，对历史建筑无法实施原址保护，必须进行迁移工程或者拆除的，应当由平江县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会同同级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文物主管部门，报省级建设主管部门会同同级文物主管部门批准。

2、传统风貌建筑保护措施

对传统风貌建筑的保护应严格保留建筑的原有边界、外观样式、传统装饰构件、建筑材料及雕刻工艺等。为改善传统风貌建筑现有功能，在保证主体安全的情况下，进行维修、改善，可对建筑内部进行

适当的改造。

3、历史环境要素保护规划

(1) 古井：重点保护古井（香草坡古井）清理淤积，加固井壁坍塌部分，采用传统材料（如青石、糯米灰浆）修补，严禁水泥抹面；修复井台铺装及栏板雕刻，移除后期添加的现代设施（如水泵、水泥围挡）；一般性古井（横里洞古井）以日常维护为主，定期清淤、疏浚周边排水，防止污水倒灌。

(2) 古树：建议将发现的古树公布为古树名木。对于村内古树名木，实行登记挂牌制度，建立古树名木的档案和标志，划定古树名木保护范围，加强日常养护管理。

(3) 古桥：重点保护古桥（袁里坑石拱桥）采用传统工艺修复破损桥体，优先使用原石材或相近材料，避免混凝土等现代材料外露；恢复原有栏杆、雕刻等装饰细节，清除不当添加物；一般性古桥（河东大桥）以日常维护为主，定期清理淤积、杂草，确保排水通畅。

(4) 古物件：对原位保存的古物件应维持原有功能与环境，避免随意移动；散落构件可集中至村部、文化广场等场所展示，配套说明牌记录历史信息；对易损文物进行三维扫描、高清影像记录，建立电子档案库。

4、传统文化与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规划

要将非物质文化遗产与其文化生态环境进行动态的整体性保护不仅要保护各种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主要表现形态，而且要保护与它相关的自然环境和人文社会环境。传统技艺既要保护其原材料，还要适应当代群众的精神文化需求；而传统表演艺术类项目的保护则要与其

相关的民俗活动紧密结合。

（1）宗族传承方式

将村落对于生老病死的各种礼仪记录成文字，以便于传承。编制族谱，是宗族文化传承的重要依托，对族人的行为有了一定的规范制约，对提升社会风气起到正面引导作用。

（2）展览馆保护方式

通过在香草坡屋场建立展览馆来收藏整理地方物质与非物质遗产的资料，一些面临失传的非物质文化遗产应通过录音录像的方式保存下来，通过展览、播放让人们认识了解这一文化现象。

（3）家庭传承方式

一些个体技艺类的非物质文化遗产采用家庭传承方式较为有效，文化部门可采取生活补贴、收购收藏等方式进行鼓励；也可将一些手工艺传统进行评定等级，以区别对待，有市场前景的手艺项目可以让其办班招生，以代代培养传承人继承其手艺，使地方手工艺品走向市场、社会。

（4）长效保护机制

由政府部门对重要非物质文化遗产进行认定，实施激励。如对于传统古民居建筑艺术，特别是历史建筑和传统风貌建筑，政府可给予民居主人资助，定期由传统工匠指导修缮保护。

（5）数字化与网络传承方式

地方文化遗产除了展览馆与活态表演，以及教育等方式的传承，用数字化、网络化进行保护与传承较为有效，文字、图片、音乐、影像等借助网络实现资源共享。塔兴村应尽快建立网站，申请专有域名，

将反映当地历史沿革、自然地理、历史建筑、历史环境要素、历史街巷、传统格局及其整体自然环境的文字、图片上传互联网，进行更大范围的宣传展示。

（6）媒体宣传方式

通过新闻出版、专题宣传、各类广告、多媒体等多种手段加强对塔兴村文化空间及其载体的非物质文化遗产展示、宣传，扩大文化遗产的影响力和知名度。

九、历史文化遗产展示与利用

1、传统格局展示利用

传统格局展示的内容包括村落内保留的历史环境要素和村落格局；突出以“山—水—田”格局为主的整体格局展示，体现塔兴村人与自然完美结合的整体价值特色。将古井、古树等作为传统格局重要的展示点。对历史环境要素做明确的标识，增强引导性。

2、建议历史建筑的展示和利用

对于仍在使用的建议历史建筑，如传统民居等，保持立面的原有风貌，改善室内环境和设施，提高基础设施的水平。

3、公共文化活动空间展示

将多处小型公共开敞空间进行景观改造，作为村民的公共文化活动空间和休憩场所，可以承载一些传统文化活动的展示。既美化了村落的环境，也丰富了村民的业余生活，并能够活跃传统文化的传播和促进。

4、主要游览线路展示

结合塔兴村产业和旅游发展规划，打造属于塔兴村独有的乡村旅游

游线路：住香草坡民宿、康养中心—登将军山—朝拜妙善古寺—观将军山云海、汨罗江风光—特色商业一条街餐饮—庭院黄桃、果蔬采摘—农耕体验—漫步汨罗江。

十、近期实施内容

村庄保护方面：香草坡屋场、凌氏大屋、坦里屋场申报建议历史建筑；对核心区保护范围内与传统风貌建筑不协调建筑进行改造和整治；加强香草坡古井、袁里坑石拱桥等历史环境要素的维护和修缮。

村庄发展方面：对核心区保护范围内的传统风貌建筑进行改造，改造成香草坡民宿，用于以后旅游接待；坦里组、香草坡组打造田园综合体，用于旅游接待；完成核心区保护范围内的广场、公共厕所、停车场等设施建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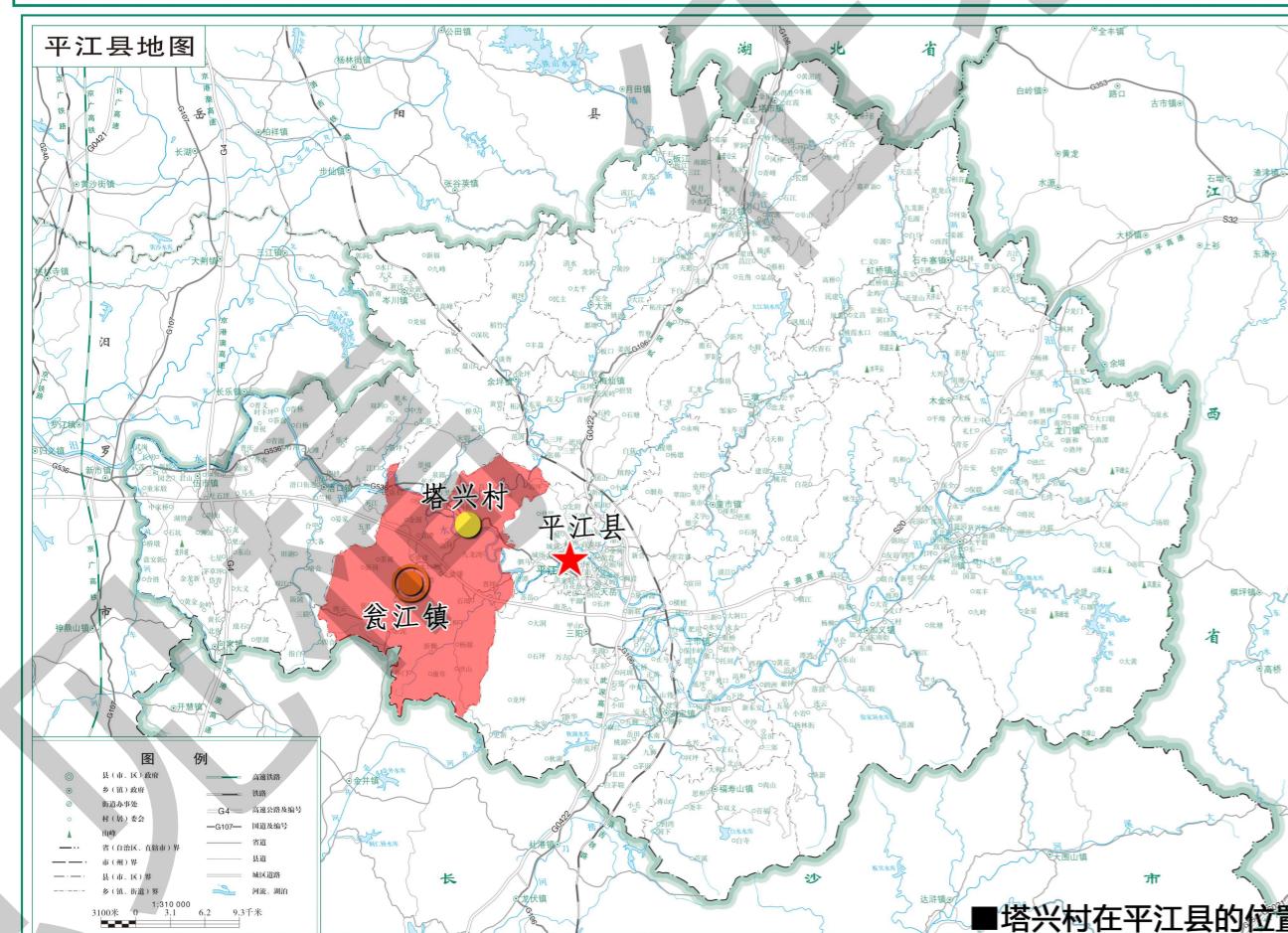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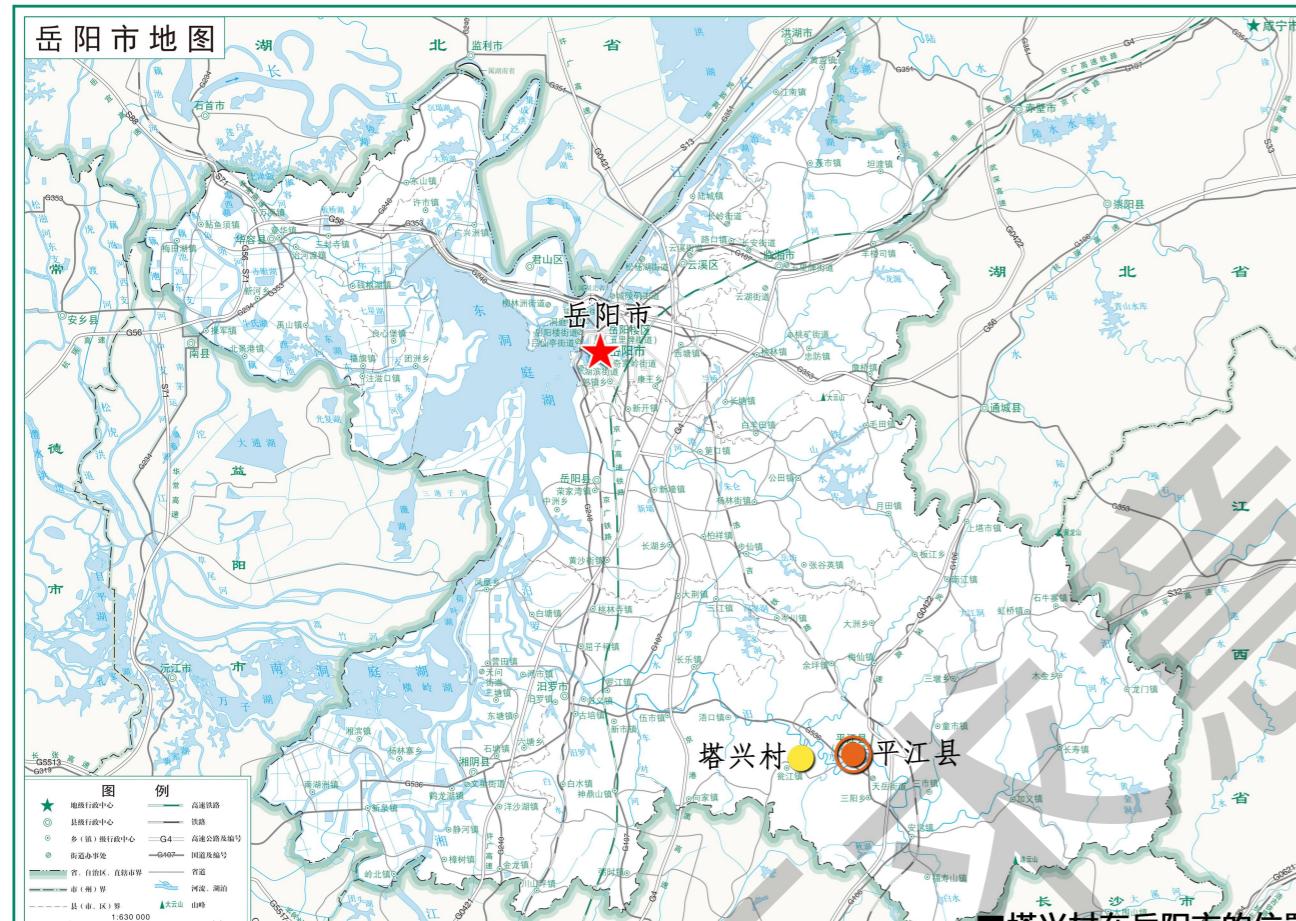
十一、主要图纸

- 1、区位图
- 2、村域资源要素现状图
- 3、村域保护要素体系规划图
- 4、保护范围划定图
- 5、村域历史文化遗产展示与利用规划图
- 6、规划总平面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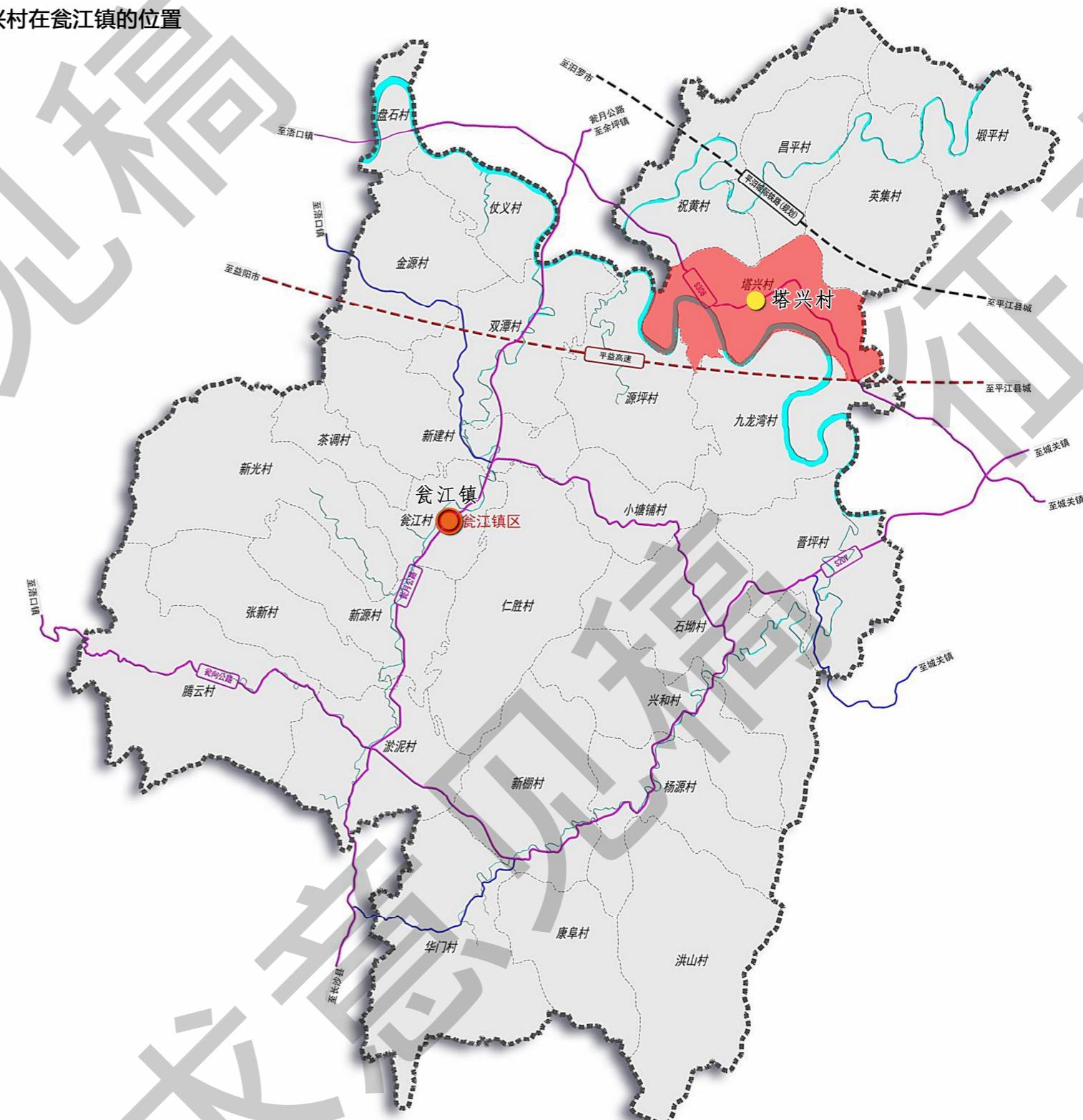
平江县瓮江镇塔兴村历史文化名村保护规划 (2025—2035年)

Protection Plan for Taxing Village, Wengjiang Town, Pingjiang County as a Historic and Cultural Village

一区位图



■ 塔兴村在瓮江镇的位置



塔兴村位于平江县瓮江镇东北部，东与汉昌街道连界，北与昌平、英集、梅树村接壤，西与源坪村、余坪镇交界，南至汨罗江与九龙湾村一江相隔，紧邻平江县城，往东西方向至县城与镇区约20分钟车程。平伍公路从村域中部经过，区位交通优势明显。塔兴村属大陆性季风气候区，东亚热带向北亚带过渡气候带。四季分明，日照充足，年平均气温16度，降雨量充沛，冬季稍长。汨罗江在塔兴村穿境而过，双向19华里，水域充足，水质良好。同属山林地带，位于将军山侧。森林覆盖率达百分之九十。

平江县瓮江镇塔兴村历史文化名村保护规划 (2025—2035年)

Protection Plan for Taxing Village, Wengjiang Town, Pingjiang County as a Historic and Cultural Village —村域历史资源要素现状图



平江县瓮江镇塔兴村历史文化名村保护规划 (2025—2035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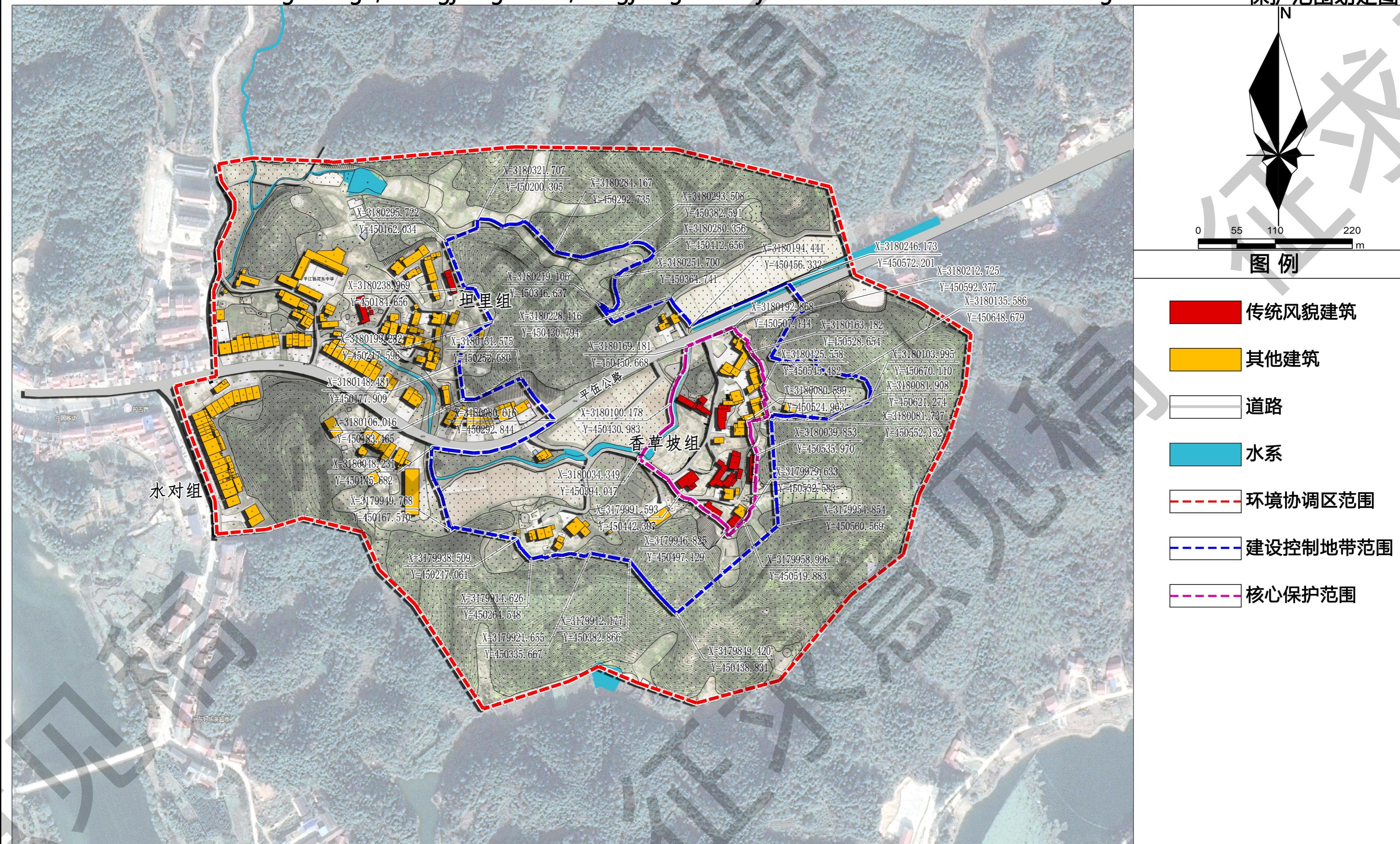
Protection Plan for Taxing Village, Wengjiang Town, Pingjiang County as a Historic and Cultural Village —村域保护要素体系规划图



平江县瓮江镇塔兴村历史文化名村保护规划 (2025—2035年)

Protection Plan for Taxing Village, Wengjiang Town, Pingjiang County as a Historic and Cultural Village

—保护范围划定图



平江县瓮江镇塔兴村历史文化名村保护规划 (2025—2035年)

Protection Plan for Taxing Village, Wengjiang Town, Pingjiang County as a Historic and Cultural Village—村域历史文化遗产展示与利用规划图



平江县瓮江镇塔兴村历史文化名村保护规划 (2025—2035年)

Protection Plan for Taxing Village, Wengjiang Town, Pingjiang County as a Historic and Cultural Village

—规划总平面图

